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代理總督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何承天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政務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潘志輝議員，J.P.

謝志偉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方黃吉雯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1990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收費） （修訂）規例.....	310/90
人事登記條例 1990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證） （第 16 號）令.....	311/90
商品說明條例 1990 年商品說明（原產國）（手錶）令	312/90
法律執業者條例 1990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313/90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199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314/90
香港 1990 年英皇制誥.....	315/90
香港 皇室訓令 1990 年香港附加訓令	316/90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年報
- (2)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 (3)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年內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4) 回應一九九〇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5)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 (6)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工作報告
- (7) 土地發展公司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 (8)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 (9) 一九九〇至九一財政年度第一季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議員致辭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年報

鍾沛林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3(2)條的規定，向本局提交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週年帳目結算表以及核數師報告詳列於附錄 II，連同此年報一併呈交。

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 4460 宗由僱員提出的申請，涉及破產個案 318 宗，索償總額高達 6,060 萬元。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已獲得批准的申請共有 2763 宗，因而墊支的款項達 1,150 萬元。在大多數的個案中，申請人均能領回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較諸循現行清盤及破產程序辦理，所需時間大為縮減。

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已累積約 2 億 1,930 萬元，其中 1,650 萬元是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前所得的收入，其餘則是各年度收入超過支出的溢數：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為 2,300 萬元；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為 2,870 萬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為 4,260 萬元；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為 4,890 萬元；而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則為 5,960 萬元。該基金能積存 2 億 1,930 萬元，主要是由於商業登記數量增多，以致徵收附加費所得收入增加，以及自該基金成立後數年來本港經濟蓬勃，因而索償比率亦相對較低所致。然而，該基金必須為未來年日的經濟逆轉情況作出準備。在本年首九個月內，該基金委員會所處理的破產個案增至 332 宗，較去年同期高出 66%，而申請索償人數更增至 480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18%。

回顧過往一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政府收取行政管理費用，以及有見於該基金尚有大量盈餘而檢討應否調低附加費的徵收比率事宜，此外，亦商討該等毋須即時動用的款項按財政司核准的安排進行投資事宜。

由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涉及勞資雙方及政府三方面的關係，而設立基金的目標是為有需要的工人迅速提供濟助，從而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及避免社會不安的情緒，該基金委員會早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不遺餘力，透過各種途徑爭取豁免政府當局就管理該基金而徵收的行政管理費，惟有關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就徵收行政管理費整體政策的檢討結果以及兩局議員財政稅務及金融事務小組的意見，不久便會作出最後決定。

有關對政府當局就商業登記證徵收附加費的檢討，委員會的結論認為，累積儲備金以應付經濟逆轉情況，至為重要，此外，外界亦不斷施加壓力，要求政府逐漸提高該項基金所支付的款項，基於此等理由，實不應將附加費調低。

至於非即時動用款項的投資事宜，委員會成員繼續審慎研究各種可能性，例如將按財政司核准的比率，撥出款項投資於證券及物業市場。在該年度即將完結前，委員會已物色某項地產物業宜作投資，購置該項物業事宜，正積極進行。

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感謝各方面在過去一年來給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寶貴的支持，使委員會得以運作良好。此外，承蒙稅務局負責徵收附加費、勞工處負責審查申請個案及發放款項，以及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法律援助署及註冊總署轄下破產管理處提供協助及意見，我特此代表委員會各成員表示謝意，並期望各有關部門繼續給予支持。

香港旅遊協會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年報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在此提交香港旅遊協會一九八九至九〇財政年度年報。本港旅遊業在過去一年備受考驗。在去年六月中國發生事件後的數個月內，來港遊客人數下降，主要原因是擬前往中國的旅行團取消行程，而遊客對本港的實際情況亦有若干誤解。

然而，香港旅遊協會及旅遊業全人齊心協力，竭盡所能，為香港開拓各種發展業務的機會，此舉實在令人鼓舞。我很高興在此向各位報告，來港遊客人數已回升，總數達 540 萬，僅較上一年微降 4.1%。更重要的是，旅遊業帶來的收益增加 11%，達 370 億港元，再次確立旅遊業為香港賺取外匯的第三大行業。

來港遊客人數在一九九〇年續有上升。首八個月內已有 7.1% 增長，我們預測全年來港遊客總人數會上升約 8%，再創新紀錄。這些佳績均顯示香港將會保持其作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的地位。旅遊業帶來的收益續有增長，估計不少於 420 億港元，較一九八九年增加 13%。

儘管我們對前景感到樂觀，但我們絕不會因此而感到自滿。推展業務的路途仍困難重重，其他問題亦當然會出現。例如中東危機來年可能為香港的旅遊業帶來若干不利影響。此外，東南亞其他國家現正大量增加其推廣旅遊的經費，競爭壓力更趨激烈。

過去一年，香港旅遊協會舉辦多項活動，積極推動旅遊業，成績昭著。其中最重要的是策劃及推出一項以「吸引你多留一天」為主題的新市場拓展計劃。根據香港旅遊協會向離港遊客進行的調查顯示，遊客建議的留港時間均比他們實際的留港時間長。因此，香港旅遊協會舉辦上述推廣活動，強調香港景物能使人目不暇給，活動多姿多采，值得遊客延長留港時間。這樣便可帶動遊客支出的增加，與旅遊業有關的各行各業亦因而受惠。

在宣傳香港為一個「旅遊目的地」而不單是一個中途站之時，我們必須強調香港具備各式各樣引人入勝及推陳出新的旅遊樂趣。舉例而言，其中公認深受旅客歡迎的旅遊地點包括香港文化中心——香港旅遊協會已開始在該中心舉辦一項名為「演藝精華遊」的新設旅遊項目；海洋公園的「集古村」，以及新界四處業經修葺完竣的歷史古蹟，該等古蹟是香港旅遊協會新近推出「香港古蹟遊」的觀光勝地。

對旅遊業的另一重要事項就是減少目前對來港遊客的限制。香港政府決定簡化台灣遊客來港的入境程序，以及放寬東歐人士來港的簽證政策。我們對這些決策深表歡迎。

台灣是本港目前最大的遊客市場，在六月實施的多次入境許可證措施將有助進一步發展台灣市場。當局放寬東德人入境旅遊的限制，對來自捷克、匈牙利及波蘭旅客的限制亦予放寬，為本港市場開闢新門徑，我們相信政府將繼續注視有關情況並考慮在日後放寬對東歐集團其他國家的規限。此等措施對為本港帶來可觀收益的提供會議場地業務尤其重要。新近落成啓用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為這方面的業務提供極其需要的推動力，對於推廣以香港作為舉行國際盛事的地點，香港旅遊協會更不遺餘力。

政府推行的其他計劃亦將會對旅遊業有非常重要影響，此等計劃包括盡快進行新機場的計劃、實施更嚴厲的保護環境措施，及准許輸入半技術工人（對發展中的酒店業幫助頗大）以紓緩勞工短缺情況。就最後一點而言，我們必須勉力達致更高水準的服務，香港旅遊協會的訓練計劃及繼續舉辦的「香港關心你」禮貌運動，均有助提高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水準及使他們更深切認識禮貌的重要。

私人機構在酒店發展方面的投資反映其對旅遊業未來前景的信心。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〇年新落成酒店應可提供約 6000 個酒店房間；預計未來二年將增加 5000 個酒店房間，而在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再增添 2000 個酒店房間。由於酒店房間數目大幅增加但訪港遊客人數減少，一九八九年的酒店入住率有所下降，不過，在一九九〇年酒店入住率表現良佳，而我們將會繼續努力，使酒店房間的入住率維持在穩健的水平。

展望將來，本港仍有不少機會改善本港作為旅遊勝地的特色。政府由中環至銅鑼灣的填海計劃是機會之一。香港旅遊協會建議都會計劃應包括建設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水運場館，使水運活動的國際賽事亦能夠在該場館進行，關於此計劃的建議已經提交有關當局考慮。

正如我在上文所言，本港的旅遊業若要持續蓬勃發展，所面對的挑戰確實不少。然而，本港旅遊業亦充滿機會。業內人士深深體會，為確保旅遊業繼續成為本港最重要的行業之一，政府、本局議員以及整個社會的支持實不可或缺。

香港旅遊協會將會繼續與政府、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其他海外的香港機構緊密合作，在海外宣傳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

香港旅遊協會年報全面介紹該協會在過去的財政年度為本港所推行的各項活動，謹請各位審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工業污染

一、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禁止所有工業（非污染性農村家庭手工業除外）在指定的郊野公園範圍內或其毗連地區經營，從而保護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對「毗連地區」理解正確的話，政府和麥理覺議員在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但政府方面卻不認為可以或需要按照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建議，施行全面禁制。我們並沒有發覺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有任何污染性的工業或工業經營存在，這大概是因為政府雖然沒有明文禁止，但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若未經郊野公園當局事先批准，不得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作任何種類的新發展，而郊野公園當局對損害環境的任何新發展，一向都不予批准。因此，這方法看來行之有效。

然而，當郊野公園設立的時候，位於郊野公園一般範圍內的大多數原有鄉村實際都不包括在公園內，而在港島及其他地區，郊野公園範圍的分界線則連接市區，其中包括工業區。因此，關於在郊野公園毗鄰地區設立工業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處理，而且由有關當局按可予執行的規劃權力酌情處理，似乎比較全面禁制較為適合。

主席先生也知道，政府現正建議擴大城市規劃管制，將郊區的新發展包括在內，而有關寮屋管制的政策亦在不斷檢討中。基於這些原因，似乎沒有必要單獨以毗連郊野公園為理由而引用任何權力來實施全面禁制。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如此，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向本局保證，以後不會再讓寶隆染廠及該區其他工廠污染蠔涌河，因該河流入香港其中一個最美麗的風景區？又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承認地球之友會在促進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表現出色，貢獻良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蠔涌河問題上,我想我能給予麥理覺議員希望得到的保證。事實上,寶隆染廠距離任何一個郊野公園的界線都超過一哩,但該廠卻位於風景區,我也是基於此來理解麥理覺議員的問題。問題在於類似寶隆染廠的情況為數不多,而且在現階段,由於水污染管制條例剛經過修訂,我們現時得以研究目前工廠的排污情況。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我非常樂意確認地球之友會的工作,無論在此事上,抑或在其他方面。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保證,以後不會再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給予養魚特許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作出如此保證。我們現正考慮養魚業政策,還沒有作出上述決定。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證實郊野公園的範圍並不包括海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次我可給黃議員難倒了!我記不清楚有關條例,因此不能肯定海岸線是否包括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不過,我們當然不會走出海面太遠!(眾笑)

管制賓館

二、 薛浩然議員問:鑑於政府當局較早時有意在去年度會期內制訂法例,以發牌制度管制賓館的經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至今尚未提出該法例,原因何在?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以發牌制度管制賓館的法律是一項全新的法例。所採用的專責小組方式也是新穎的做法;根據這個方式,屋宇地政署和消防處須借調人員到政務總署進行發牌工作。草擬這項法例並非易事;我要藉着這個機會讚揚法律草擬專員,因為他在這項工作上,鍥而不捨,表現出過人的才智。不過,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議員,經過四次易稿後,草擬工作已經完成,條例草案現在也準備就緒。待行政局批准後,條例草案便會在短期內提交本局。

主席先生,在成立發牌局時,我也遇到其他困難。眾所週知,作為政府節約計劃的一部分,政務總署必須削減人手和支出。為支付發牌局的員工薪酬和行政費用,我要在部門內其他地方騰出可以節省的款項,以彌補上述支出。鑑於減縮現行工作殊不輕易,所以這事亦非易辦。無論如何,有關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我應可以達到目標,取得所需款項。

雖然我們尚未具備所需的授權法例，發牌辦事處則經已成立。首批來自屋宇地政署和消防處的六位職員，已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借調往政務總署辦公。他們會擬訂出發牌措施，力求可能危害人身甚至生命的賓館變得安全。發牌計劃一旦全面實施，這些臨時安排便會納入較永久的措施內。在尋求經費和立例期間，我們並非無所事事。有關部門現已採取各項臨時運作措施。

主席先生，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一俟法例獲得通過實施，所有職員必會依時就任，牌照局亦會全面展開工作。

薛浩然議員問：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將會受發牌制度影響的賓館數目有多少？其次，政務司在第 2 段答覆中，提到政務總署必須削減人手和支出，我想請問，政務總署因此而減低所提供的服務，在質量和數量方面為何，以及有多少工作亦因而受到延遲？

主席（譯文）：政務司可回答問題的第一部份。至於第二部份，因為與主要問題完全無關，故此，我認為薛議員應把問題記下，另行發問。

政務司答（譯文）：好的，主席先生。根據紀錄，約共有 2500 間賓館最終須受到發牌管制，但我們顯然須分階段來進行工作。我們首先會處理那些較易發生危險的賓館，特別是那些位於高層大廈內的賓館。我們估計在首年行動中，應可處理約 1000 間賓館。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正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類似的防火規例亦適用於那些跟賓館一樣，位於高層大廈內的酒樓及娛樂場所？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鮑磊議員是指那些名為會所，但卻經營酒樓、麻雀館及卡拉 OK 酒廊等業務的場所。我們曾就這特別問題，研究了約四星期，期間已得到一些初步的結論。首先是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在發牌制度下，證明這些場所的安全。我們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同意採納一些原則。一旦細節草擬完成，我們就會作出公布。

梁焯彤議員問：請問政務司，有否考慮過向賓館徵收費用作為發牌辦事處的經費呢？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發牌制度就算並非全部，亦會大部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因牌照費會負擔大部份的開支費用。

公共屋邨的停電事件

三、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今年夏季期間，在公共屋邨發生的停電事件有多少宗？其中多少宗是因電錶房電力負荷過重而發生的火警或爆炸所引致？在停電事件中，通常需時多久始能恢復電力供應？

- (2) 有關部門將會採取何種長期措施，在明年夏季之前解決公共屋邨電力供應不足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公共屋邨發生的停電事件共有 1287 宗。其中只有一宗因電錶房電力負荷過重而引致小型爆炸。我知道恢復電力供應通常約需兩小時，但當然要視乎每宗事件的嚴重情況而定。

由一九七九年，當局便開始為所有一九七三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更換電線。這個涉及 40 個屋邨內 157000 個單位的計劃，即將完成。一九七三年後建成的樓宇發生更多停電事件，主要是由於住戶增加使用耗電量高的電器，尤其是冷氣機。

當局已訂有臨時措施和長遠措施，以求解決這個問題。現時的計劃是在未來六年內，把 120 座電力負荷量不足的樓宇，進行加強電力的工程，使樓宇達到現行的標準。不過，六年是一個長時間，有較多停電事件發生的屋邨，正進行臨時的加強電力工程，包括在直立式總管道安裝均分負載設備，以及安裝額外的直立管道，以求大大減少停電事件。明年夏季之前，在 80 幢最易受停電影響的樓宇之中，將會有 90% 完成有關工程，而我知悉餘下的 10% 工程會於夏季期間進行。此外，當局亦已加強後備緊急維修服務。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謂需六年才可徹底改善。這個「六年」的時間是怎樣制訂出來？政府會否設法縮短這段期間，例如把有關改善工程同時分判給多間私人工程公司，以便工程能在各區內同時進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該進度表是由房屋委員會制訂的，進度是基於每項更換電線工程實需兩年時間，因為須涉及大量工作量而可提供的監督人手亦有限。我樂意將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轉達房屋委員會。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一宗輕微爆炸事件。為公眾安全計，一般的系統均設有自動斷路裝置，如負荷過重，該斷路裝置一般都會在發生爆炸前自動切斷電源。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解釋為何在這種系統內仍會發生爆炸？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可惜，我並非如麥理覺議員般接受過電機訓練，所以我必須諮詢電機知識與麥理覺議員相若的人士始能正確回答。不過，我知道該宗意外是在一幢很舊的大廈內發生的。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及一宗負荷過重的個案。他可否告知本局導致其他事件發生的原因是什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中提及一宗因負荷過重而導致電錶房爆炸的個案。我想指出的是,只有一宗個案是真正由於負荷過重導致爆炸。在很多其他個案中,負荷過重只導致停電。

黃宏發議員問: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證實,香港有一些規則是限定電線應該每十年或於差不多時間要重鋪一次,若證實如是,那麼房屋委員會重鋪電路的計劃似乎是違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據我看來,這可說是前未探討過的領域。有關電線安全方面,當然有規則需要遵從,但至於房屋委員會是否違反了那些規則,我不宜提意見。我不相信房屋委員會違例。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屋邨停電不單會大大影響居民的生活,而且會帶來治安和安全的問題。政府可否詳述如何加強緊急維修服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在過去一年,緊急維修服務增加了一倍。同時,當局已安排承辦商候召前往偏遠的屋邨進行搶修,因而增加了房屋委員會維修隊的力量。因此,緊急維修服務已獲得大大改善。

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六合彩獎券

四、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原則上同意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推行試驗計劃,將六合彩銷售網擴展至超級市場和便利店,是基於什麼理由?又當局打算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出售六合彩獎券予18歲以下人士,以及預料這些措施的有效程度如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許議員在這項問題上似乎比我走快了一點。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六日,政府原則上同意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研究一項在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出售六合彩獎券的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是否會得到批准,取決於能否提出證據,顯示試驗計劃會獲得有關區議會接納。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至今仍未提交該項建議試驗計劃的詳細資料。

當局在接獲正式建議後,便會進行分析。屆時,市民的反應,以及市民對18歲以下青少年有可能購得六合彩獎券的疑慮和關注,將會獲得充分考慮。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容我向政務司道謝, 他已試行回答我的問題。不過, 我必須指出, 他並未答覆我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 即當局原則上同意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推行試驗計劃, 將六合彩銷售網擴展至超級市場和便利店, 是基於甚麼理由? 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 理由為何?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和政府獎券管理局是負責機構。我們必須慎重而仔細地考慮它們提出的建議。正如我所說, 所謂「原則上同意」是有條件限制, 需視乎能否證實市民大眾均接納這項計劃。我不能提出推行這試驗計劃箇中的理由; 只可說明一點, 在這類負責機構提出一項申請時, 我們有責任加以考慮。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是否因公眾反對而改變主意, 所以遲遲未就試驗計劃提出建議?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並未接獲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的任何意見。至現時為止, 輿論大都反對這項建議; 我估計賽馬會定會慎重考慮這點。

譚王葛鳴議員問: 當政府正式接獲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所提交有關試驗計劃的建議後, 將會採用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批准這項試驗計劃?

政務司答: 我們首先會注意市民對這建議的意見。市民現時所發表的意見, 可說只屬推測, 因為我們仍未收到正式的具體建議。假如市民可以接受的話, 我們亦會先看看有關稅收和福利方面的問題, 以及六合彩本身各種條件是否符合。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務司在答案中說明試驗計劃會否得到批准, 取決於有關區議會是否接納這項計劃。為求事情明白起見, 政務司的意思是否要確保有關區議會會討論這項計劃, 並充份考慮所帶來的影響; 如區議會反對, 這項計劃是否不會付諸實行?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無權強迫區議會討論任何特別事項。不過, 如賽馬會提出申請, 我會鼓勵區議會考慮這項申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鑑於現時多項政府計劃均由賽馬會資助, 當局會否承認透過售賣六合彩獎券籌集款項, 相等於徵收遞減稅, 而受影響最深的是最貧苦的市民?

政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設計六合彩獎券計劃, 旨在打擊字花和其他類別的非法賭博。購買六合彩純屬自願, 並非強迫徵收的稅項。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着實考慮賽馬會最近提出的建議，削減現時的徵稅水平和賽馬會的行政費用，以提高獎券基金的款額？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應在獎券收益中徵收多少稅項，乃屬財政司在預算內考慮的事項。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答覆了我提出補充問題的首部份，但他並未回答第二部份，即區議會在討論這事項後若提出反對，是否表示政府不會批准此項試驗計劃？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

涉及黑社會的罪行

五、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藉以對付最近日益增加涉及黑社會的罪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黑社會的性質較為特殊，我們很難提供數字，以準確顯示黑社會活動在本港社會的嚴重程度。如以過去五或十年的紀錄計算，涉及黑社會的舉報罪案數目，已經大幅減少。但在過去兩年，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再度增加，情況令人不安。

一九八九年，涉及黑社會的罪案數目，約佔罪案總數的 3%。不過，我們絕不能低估黑社會對本港社會治安所構成的威脅，而警方亦絕不會對目前的情況，掉以輕心。

現時對付有組織罪案和黑社會活動的措施，包括行動和立法兩方面。

在行動方面，有組織及嚴重罪案調查科將會繼續進行長期以來根據所得情報而採取的行動，並會全力打擊本港所有黑社會組織。在總區和分區層面，警方已加強行動對付黑社會活動，包括勒索、高利貸、販毒、賭博和色情活動等。

至於立法方面，本局已在去年通過法例，以便可以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對付賭博、色情和販毒活動，這些都是黑社會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現正草擬新的法例，以對付有組織罪行，預計可在明年初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公布，徵詢市民意見。

這些措施若要取得成功，市民的支持是極為重要的。每個市民都有責任協助警方，舉報各類罪行，並在有需要時，挺身而出作證。我們將在短期內展開一項呼籲市民支持撲滅罪行的宣傳運動，而這將會是該項運動所宣揚的其中一個訊息。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第6段中提及要鼓勵市民舉報罪行和挺身作證。請問保安司對那些舉報罪行和作證的市民，會如何保障他們的生命和財物的安全呢？此外，一般人都認為黑社會罪行的增加，是因為有很多有勢力的知名人士在背後支持。請問保安司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可以回答問題的第一部份。警方顯然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保護舉報罪案及挺身作證的市民。至於有關人士會否遭遇危險，若會的話，應提供怎樣的協助與保護，我認為這些問題必須交由警方作明智的決定。若他們認為有需要，當然會提供保護。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說涉及黑社會的罪案佔罪案總數的3%，政府會否認為這個數字是完全不可靠的，因為市民不能確定舉報後會得到警方保護，所以大部份涉及黑社會的罪案都沒有向警方舉報？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若談到沒有舉報的罪案數字，我們都只能憑空推測。鑑於性質問題，沒有人能準確地估計未舉報的罪案數字。我相信在未舉報的罪案中，應有涉及黑社會的，但亦有其他沒有涉及黑社會的。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保安司一定知道有些市民要求重組已於數年前解散的反黑組，這顯示市民對有組織及嚴重罪案調查科缺乏認識或者認識不足，請問保安司對此有何應付辦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不應重形不重質。警方內部組織的名稱並非問題的焦點，最重要的是警方的組織能否有效地打擊黑社會。無論從全港、總區或分區的層面來看，我相信警方現時的組織已能適當地對付黑社會罪案。當然，警方須視乎不斷轉變的環境來衡量本身的組織，而他們亦確有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能對付性質日異的罪案。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內提及警方會全力打擊本港所有黑社會組織。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已掌握線報，知道這些黑社會組織究竟包括甚麼人和他們所在地？若是的話，現時有否足夠理由將其拘控抑或須待這些黑社會成員犯罪後才能加以拘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明顯地我們只能檢控那些犯了罪的人。警方顯然已掌握了有關黑社會的可靠線報。我認為有一項統計數字或可說明這點，一般所謂的「黑社會罪行」絕大部份是專指涉及非法社團的罪行，包括例如身為黑社會成員或參與黑社會入會儀式等。近年來，這些罪案的檢控數字每年約為1000宗。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凌駕於任何法例之上的人權法案，對於警方採取行動對付黑社會的罪行，會造成何種影響？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須從人權法案的角度去檢討多條法例。由於檢討工作仍未完成,故要預測確實需要甚麼轉變,現在為時尚早。我肯定我們的法例須要作出若干修訂,但我並無理由相信那些特別關乎黑社會的法例須要作出任何改變。我可以向鄭議員保證,我們清楚明白而且亦關注到警方有需要維持足夠的權力打擊犯罪活動,特別是有組織的罪案,而事實上,正如我在主要回覆內所說,我們將於明年初,提出專門對付有組織罪案的條例草案,即是說我們會在那時公布條例草案,徵詢市民意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對付黑社會的問題,雖然警方不會成立對付黑社會的專責小組,但似乎很可能會在總區或分區內,抽調一些特別有反黑經驗的警務人員,成立若干小組,專責進行反黑工作。請問保安司可否肯定,警方如真的成立這些小組,必須謹慎從事,確保小組本身並無黑社會份子滲入,以免整體反黑行動受到窒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深信警方已十分了解有需要在這方面小心從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是否同意,市民不願意舉報與黑社會有關的罪案,情況比不願舉報與黑社會無關者為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無人能夠提出實質證據確立這種說法,但單憑常理推斷,市民是特別憂慮舉報黑社會罪行會遭受恐嚇及報復。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本港社會人士普遍認為,警方給證人提供的保護,尤其是勒索案件中的證人,不足以鼓勵他們挺身作證。今午議員所提問題亦反映了這個普遍的想法。請問保安司,除了借助宣傳運動的其中一個訊息外,他還打算如何扭轉這種想法。此外,政府目前有否考慮採用任何新措施,加強對證人的保護?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已採取了若干措施,給證人提供一些額外保護,我當然希望能推廣這種做法。舉例說,若干警署已經採用單向觀察鏡進行認人程序,我當然希望更多警署能裝置這種觀察鏡,我肯定警方亦持相同看法。歸根結底,我認為要確保市民敢於舉報罪案,並挺身作證,方法是必須增強他們對警方滅罪能力的信心,這是整體宣傳運動的部份工作,顯然亦是我們將要集中宣傳的其中一個重點。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有些黑社會活動已經趨於國際化。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對付較具國際規模的黑社會組織方面,我們與其他國家警方的合作情況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各國的警方已有緊密的合作。就販毒方面而言,現時已有法例容許各國在調查販毒案件時,能彼此間正式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香港仍未有簽訂任何協議,但我們正與一些國家進行磋商。我們並提議在將來訂立其他法例,讓我們可與其他國家簽訂一般協議,就刑事案件互相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一般人對黑社會的殘忍報復手段都存有一種恐懼的心理。請問保安司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特別部門或一些熱線電話，專門接受市民對黑社會的舉報？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市民現時已有足夠的途徑舉報罪案，但我一定會考慮是否需要設立更多的途徑，並會就這問題徵詢警方的意見。

節省政府人力資源

六、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可削減那些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以節省人力資源？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決定最適合在哪些地方作出節約時，我們並不是根據固定的準則。我們所依賴的是衡量量值研究及估計相對優先次序而作出的判斷。很多時候，開支上的削減並不會導致向公眾所提供的服務顯著減少，人力資源是可透過改善效率而得到節省的。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多謝財政司極其簡略的答覆。然而，鑑於現時政府緊縮開支，同時亦需要時間去完成衡量量值研究和劃定優先次序，那麼零增長是否表示我們不能寄望提高效率的措施可以即時節省任何人力？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希望任何時候控制撥款人員都竭盡所能改善效率，以便能夠額外節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將警隊司機的訓練私營化，以便警務人員能獲得較佳的調配，因為現時的訓練工作顯然耗費龐大，而且花費有關警務人員的寶貴時間？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已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你應以另一項問題提出。

三合會份子介入樓花買賣

七、梁煒彤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會採取措施，遏止三合會份子介入樓花買賣及抑制炒賣樓花的活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最近排隊輪候購買樓花的事件發生後，政府已經與地產建設商會討論過一些可行辦法，以保障真正的置業者，並防止不法之徒混入輪候人龍中鬧事。作為第一步，地產建設商會已經同意要求發展商於將來出售大型住宅樓宇時，每當輪候人龍開始出現便採取下列措施：由發展商登記輪候人士的姓名和身份證號碼，並向他們派籌，以便在當日稍後指定時間內返回選購單位。每張身份證只准登記一次，但買家可以購入的樓宇單位數量則沒有限制。

若干發展商近期出售樓花時，已試行採取這些措施，直至目前為止，結果令人滿意，因為這些措施似乎可以防止不法之徒有組織地混雜人龍之中，並且可以避免口角及打鬥事端。政府會繼續注視將來樓花的發售情況，留意上述的措施是否繼續有效。此外，警方會與發展商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在樓花出售之前，就所需的安排向發展商提供意見。

主席先生，上述措施旨在維持輪候排隊買樓人士的良好秩序，而並非遏止炒賣之風。不過，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消費者委員會亦正與地產建設商會商討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出售樓花的程序及減少炒賣樓花的情況。預計消費者委員會會在大約一個月內，把正式建議呈交政府，屆時當局將予詳細考慮。

梁煒彤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為何不限制每位登記人士所買的單位數目？因為這樣做，可能只是方便了一些炒樓的人士，而使真正買樓自住的人減少了可購到單位的機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已指出，我們與地產建設商會協議採取的措施，目的是要維持輪候排隊買樓人士的良好秩序，而這些措施似乎已達致預期效果。我們肯定會考慮消費者委員會報告書所提的可行限制措施，而我可以指出這本需時兩年編撰的巨著，是甚值得認真研究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大肯定我的問題是跟進上一條問題或再前一條，但我提出也無妨。最近有一名三合會頭目召開記者招待會，投訴其三合會未獲公平對待。政府是否知道公眾對此乖張行為深表不滿？若然，政府有否追尋並檢控有關人士？*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我認為你的問題應在先前的問題內問及。假如你想再提出，我認為應該待日後提問。

梁煒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認為有需要採取措施，以遏止炒賣之風？若然，政府心目中有何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過去多年來，政府曾數度考慮採取措施，以遏止其認為過份的炒賣活動；過份的意思是指有關炒賣樓花的情況，嚴重影響買樓人士購置居

所的能力。我認爲現時的情況按上述定義不屬於過份投機。政府從沒有考慮確實採取措施去防止一切投機活動，而我認爲這可能性亦不大。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根據梁煒彤議員所提出的一連串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以六合彩或其他抽籤形式售賣樓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爲並無此需要。

節約能源

八、 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波斯灣危機引致燃油價格近期大幅上漲,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目前是否應該檢討節省能源政策, 以備應付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及喚起廣大市民的醒覺, 使其知悉爲長遠計實有需要節約能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鑑於近期波斯灣出現危機, 政府一直定期與各石油公司保持聯絡。石油公司曾向我們保證, 雖然波斯灣的政治局勢緊張, 但本港石油產品的供應未受影響。

香港經歷過一九七三與一九七九年兩次燃油危機之後, 現時已大大減少倚賴石油作爲基本能源。雖然如此, 本港部分行業仍以石油爲能源, 其中包括巴士服務、的士行業、漂染業及煤氣公司等。因此, 維持足夠的石油產品供應是非常重要的。基於這個原因, 本港石油公司有責任遵守一項業務守則, 以確保本港主要燃料的儲備量, 最少可維持 30 天的使用。

以目前波斯灣的局勢來看, 當局仍毋須採取緊急節省能源的措施。不過, 我們業已進行了全面的檢討, 以確保本港在局勢進一步惡化而導致石油產品嚴重短缺時, 會有充分的準備。同時, 除波斯灣的局勢外, 我們還有不少充分理由, 要鼓勵市民節省能源。我們現正研究在這方面採取進一步措施, 例如研究透過新建築物的設計與舊建築物的改建, 以達到節省能源的目的, 以及研究透過教育和立法, 可以節省多少能源。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提到, 除波斯灣的局勢外, 我們還有不少充分理由, 要鼓勵市民節約能源。請問可否告知本局, 那些理由是甚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較主要的理由之一是由於燃燒礦物燃料 — 發電使用的是煤, 汽車使用的是各類石油產品 — 是本港污染的主要來源, 而節約能源便等於是某種污染管制。

另一個較關乎全球的理由是在燃燒礦物燃料時，會產生二氧化碳，而全球人士現正十分關注燃燒過量礦物燃料所造成的問題，並正考慮舉行一個類似維也納會議和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會議，以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這兩個都是我們要節約能源的極好理由。

此外，我們所考慮到第三個同樣充分的理由是，礦物燃料資源有限，因此，必須節約使用。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考慮到本港在過去 17 年來，曾經歷兩次石油危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在第三次危機可能隨時出現之際，政府至今仍沒有制定任何節約能源的具體計劃，而仍只是考慮如何透過新建築物的設計、教育和立法等，來節約能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至今出現的石油危機只屬暫時性，而世界石油供應亦沒有受到嚴重威脅。即使面對目前的波斯灣局勢，世界石油供應亦只有某部分受到影響。在現階段來說，香港受到的主要威脅是能否維持足夠的儲備，確保供應充足。基於這個原因，在過去的危機出現後，石油公司須維持 30 天的供應量，而這供應量已提供安全保證，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供應不足。

正如本人剛才所說，我們實在具備非常充分理由要節約能源。節約能源可以減低實際耗油量，但有關的石油儲備亦可能因而相應減少。儲備石油需要成本，而該項成本多少則視乎耗油量。如耗油量減低，石油儲備亦會因而減少；因此，本港實際受危機打擊的機會大致亦會跟目前一樣。

話雖如此，本人亦深感節約能源措施實該早已推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教育市民節約能源方面實際開支為多少？此外，地球之友會籌辦明年春在港舉行節約能源多國會議，政府如津貼該項活動，津貼額會是多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在目前來說，我相信兩項數字均是零。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中東石油危機出現以來，石油公司的 30 天石油儲備有否逐漸減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沒有，主席先生，石油公司在維持 30 天的石油儲備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使用擴音器

九、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來，就涉及使用擴音器事件而提出檢控個案數目有多少，其中有多少宗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提出；及
- (b) 研究有關使用擴音器的法例條文工作有何進展，而鑑於有批評認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引用會對表達意見及示威的自由產生限制，當局是否計劃提出修訂法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所得的不大詳盡紀錄顯示，在過去三年和截至現時為止的今年內，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一九八七年	40 宗
一九八八年	2 宗
一九八九年	2 宗
一九九〇年	10 宗

現行有關管制使用擴音器的法例，旨在防止造成滋擾，並無侵犯公民自由。然而，正如我在本年七月十八日在本局指出，我們現正研究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公安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內有關管制使用擴音器的條文，看看有沒有不必要的重疊地方，不過，我們現時尚未作出任何結論。

香港駐新加坡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十、 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與東協國家在過去五年來的貿易總額增長超逾一倍，而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的永久秘書處則以新加坡為基地，政府是否會考慮在不久將來為香港開設一間駐新加坡的經濟貿易辦事處？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逐步在與香港有重大經濟聯繫的海外國家開設經濟貿易辦事處。這些辦事處的首要任務是協助處理對外商務關係，以及吸引外商到香港投資。此外，這些辦事處亦必然負責提高香港在海外的形象。目前，我們在倫敦、日內瓦、布魯塞爾、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和東京都設有辦事處，並計劃在多倫多也開設一間。

由於香港與東協國家的經濟和貿易聯繫日趨重要，我們亦考慮在該地區設立一間辦事處，新加坡無疑是一個合適的地點。在多倫多辦事處成立後，我們便會研究是否可以在新加坡開設辦事處。至於何時開設，則視乎與辦事處所在國家的磋商結果和是否有資源可予應用而定。

休班警務人員使用槍械

十一、 田北俊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務人員在何種情況下才可在休班期間攜帶暗藏的槍械？
- (b) 過去兩年曾接獲多少宗指責休班警務人員使用槍械的投訴？
- (c) 過去兩年有多少警務人員因在休班期間使用槍械而被檢控及定罪？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些警務人員，主要是那些參與刑事偵緝工作和某些其他特別行動任務的人員，獲准在休班時攜帶佩槍，但他們須負責保障佩槍的安全。

過去兩年內，共有兩宗指稱休班警務人員使用手槍的投訴。其中一宗最近在灣仔發生，現仍在調查中。另一宗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發生，當時一名休班偵緝警員向一道鐵閘開了一槍。他因不顧後果魯莽開槍罪被法庭判處入獄九個月，隨後並被革職。

聲明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定已從報章上看到有關恆生指數期貨買賣合約徵收的所謂「救市徵費」將會減低的報導。一九八七年十月頒布的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規定，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股票指數市場進行的每項交易中，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30 元特別徵費。這項徵費，是用作償還當時貸予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的款項。

股票指數市場的成交額一直偏低，期貨交易所認為，這是由於買賣費用高昂所致。如要市場復甦，特別徵費實有調低的必要。在評估減收徵費的影響時，我們注意到，從這方面所得的收入，相對而言，數額頗少。我要補充一點，就是未償還的本金須按最優惠利率繳付利息，而期貨合約特別徵費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不足以支付利息的可能性看來不大。我認為，稍為減慢償還政府貸款的速度，換來日後股票指數市場買賣活動的增加，這代價是值得付出的。

提供貨款的各有關方面均同意減低徵費，由本星期初生效。修訂的協議，授權期貨交易所從每次 30 元的徵費中收取 25 元，並規定特別徵費基金的受託人每次從交易所收到徵費後，須立即將交易所應得的數額付與交易所。採用此項程序，可使當局在毋須修改法例的情況下盡早實行減費，希望藉著此等安排加速股票指數市場的復甦。

期貨交易所規則的修訂，旨在規定交易所會員只能從每份股票指數合約收取特別徵費五元。此項修訂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條例草案首讀

1990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0 年管制免責條款（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1990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0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0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澄清附帶福利的課稅問題。這與僱主付給僱員供他們的子女接受教育的款項有特別關係。

各位議員都會記得，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就稅務條例第 9 條的詮釋作出一項裁決。這項裁決並未反映稅務局在此案發生前評估附帶福利的方法。

在高院上訴庭的裁決之前，稅務局一直以來採納引申自英國判例的原則，作為決定附帶福利或「額外收入」是否應課薪俸稅的根據。稅務局的評估方法是基於以下的理解，就是這些判例已經確定：除非所收取的福利是以「金錢上的價值」的形式收取，否則除稅務條

例特定條文所涵蓋的福利外，任何以非金錢形式支取的福利，均不能視為應課稅收入。某項福利如可由接受者變換成金錢，或涉及僱主為僱員履行個人責任，則該項福利被視為構成金錢上的價值。因此，倘向僱員提供的是一項不能變換為金錢的福利，而稅務局又認為負責承擔有關費用的一方是僱主而非僱員，則同意這項福利毋須課稅。

但是，高院上訴庭裁定，條例中「額外收入」一詞應按其普通意思解釋，而非按照英國給予這個詞的狹窄意思解釋。主要來說，上訴庭認為根據現行法律，僱員從他的職業所獲得的一切福利均應課薪俸稅。

鑑於上述裁決所牽涉的問題，尤其是有關鑑定福利和評估福利的價值方面的問題，當局決定修訂條例，使其符合此案發生前稅務局一向的做法。稅務局局長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發表的一項公開聲明曾宣布這項決定。他同時宣布，在法例實施前，稅務局將繼續按照以前的做法辦理。

在此期間，有關方面曾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樞密院在今年一月作出的裁決，影響範圍並非如上訴法庭的裁決那麼廣泛。樞密院裁定，根據現行法例，僱員從他的職業所得到的一切福利並不是都需課稅。不能變換為金錢的福利，如果不涉及金錢的支出，或涉及的金錢支出是不能全部或按比例用於某名僱員的，則不需課稅。

但與稅務局以前的做法有異的，就是樞密院不同意，如果是僱主而不是僱員有責任支付有關費用，不能變換為金錢的福利便可免課薪俸稅。樞密院認為，僱主按照僱傭合約為僱員償還私人債務與僱員按照僱傭合約獲支付金錢作為福利，兩者並無分別。

樞密院的裁決，使附帶福利的課稅範圍，較此案發生前的做法更為廣闊。因此，為使法律與本港沿用已久的做法一致，當局須修訂條例，以反映上述做法。我們不希望把本港以前對額外收入的課稅範圍擴大。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管制免責條款（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管制免責條款（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因應 1989 年仲裁（修訂）（第 2 號）條例的制定而修訂 1989 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1989 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15 條引用仲裁條例，對本地仲裁協議提供管制，而國際仲裁協議則不受此條款管制。

1989 年仲裁（修訂）（第 2 號）條例已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為本地及國際仲裁協議提供新定義。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1989 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15 條，以反映上述更改。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防止非法入境者有機會在香港獲得工作，藉此增強我們阻嚇非法入境者的政策。

非法入境是多年來一個嚴重問題。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政府終止「抵壘」政策，自此之後，所有非法入境者在香港一經被捕，便予遣返。結果，進入香港的非法入境者數目銳減。

可是，到了八十年代中期，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再度增加。一九八七年，超過 26700 名非法入境者被拘捕。這情況促使政府重新檢討有關政策。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當局開始檢控在港捕獲的非法入境者。他們如被定罪，必須在香港服刑後，才被遣返。根據上訴庭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訂定一項判刑準則，所有非法入境者一經被裁定在香港非法逗留的罪名成立，即會被判監禁 15 個月。

檢控行動所收的阻嚇作用不但顯著，而且立竿見影；被捕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大幅下降。不過，這種阻嚇作用並不持久。在一九九零年的頭九個月裏，差不多有 21500 名非法入境者被補。很明顯，我們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絕大部分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的目的，是尋找工作。因此，我們必須針對問題的根源，尋求解決辦法；一方面要令僱主明白，僱用非法入境者是划不來的；另一方面要令有意偷渡來港的人士知道，來港亦沒有用，因為他們不會在這裏找到工作。

主席先生，以上就是這項條例草案條文背後的原則。人民入境條例的現行條文，已有檢控聘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的規定，對於防止酒樓、工廠及其他只得一名僱主而易於找出負責人的機構聘用非法入境者，成效卓著。不過，現行條文有兩個缺點。

首先，有關的刑罰並不足夠；特別是非法入境者和聘用他們的僱主被判處的最高刑罰，並不一致，因而受到非議。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未經許可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的最高刑罰，是監禁三年，但聘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最多只會被判監禁一年。條例草案第 2 條旨在糾正這種差異，將僱主的最高監禁期增至三年，同時將最高罰款額由五萬元提高至 25 萬元。我們相信在加重刑罰後，會令僱主清楚知道我們是如何重視僱用非法入境者的違法行爲。我亦希望此舉可收阻嚇作用。根據現行法例，違例的僱主要承擔一切責任，但條例草案第 2 條則規定，以後如僱主可證明已採取一切可行步驟，確定有關人士是可合法僱用的，並有理由認定該名人士是可合法僱用的，有關僱主便可根據這個理由，對控罪提出抗辯。

第二，從近日發生事件所得的經驗顯示，在處理建築地盤發現非法入境者的案件時，現行法例有不足的地方。在現行法例下，當局難以成功地檢控聘用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僱主，原因是：

- (a) 建築業盛行判頭制度，即是說一個建築地盤裏通常會有數名僱主。由於地盤極少保存詳盡的紀錄，因此往往無法找出誰是非法入境者的僱主；
- (b) 非法入境者通常並不知道誰是自己的僱主。他們與僱主之間的接觸，通常是透過與僱主無明顯聯繫的第三者進行；
- (c) 即使非法入境者知道僱主是誰，也很可能不願意披露他的身分，一是因為恐怕會得不到工資，或是因為受到友儕的壓力，不可告發這個同時也爲他的親友提供工作的僱主。這些非法入境者事先已獲告知一旦被捕時，應如何回答警方的問話。

基於這些原因，實在難以證實在建築地盤被發現的非法入境者受僱於何人，甚至難以證實該名非法入境者是受僱在該處工作。因此，條例草案第 4 條規定，若在建築地盤內發現非法入境，就應由地盤的總承建商負責。不過，若總承建商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在其管轄的地盤內出現，便能夠用這點作爲辯護理由。我相信明文列出這項抗辯理由，將有助減輕他們對這項替代責任性質的罪項所抱的憂慮。

據我所知，香港建造商會正計劃制訂一套有關僱用工人的自律守則。我們歡迎這項計劃：日後建築地盤總承建商必須確保本身及其判頭所僱用的工人，全是可合法聘用的人士。

自本條例草案公布以來，曾有人就「建築地盤」一詞的定義是否包括住宅樓宇的問題，表示關注。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我打算動議修訂條例第 38A 條，使「建築工程」一詞的定義不包括在個別住宅樓宇內進行的重新裝修、翻新、改建、保養或修葺工程。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措施還有：第 3 條將未經許可入境及未經許可在本港逗留的最高罰款額由 5,000 元增至 10,000 元。現行的罰款額是在一九八零年訂定的。現在應是時候予以調整，使罰款額更能反映現時的價值。

相信我今天概括介紹的各項措施，對於減少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當會起重大作用，這些措施可讓當局更有效地檢控聘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並可加重刑罰，從而減少非法入境者的工作機會，根治非法入境的問題。最後，我想重申：非法入境者絕對不會獲得特赦。我們仍會維持遣返非法入境者的政策。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建議的措施，如果獲得通過，將是對本港有關非法移民的法律作重要的修改。他已向各位議員解釋現行法律不足之處和堵塞漏洞，及確保涉及這種非法活動的人士得到適當懲處的措施。我現擬解釋在實施這些措施時所採取的檢控政策。我公開講述某類事項的檢控政策，實屬少見，但我今次這樣做，是爲了說明我們絕對有決心遏止非法移民問題，另一原因是希望法律所針對的人士，不會有誤解或錯誤的安全感。

由這項法例通過的日期開始，我打算對任何在被僱地點發現的非法入境者提出起訴，控其持有別人身份證或未經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而非法進入或留居在香港等罪名。該名違法人士，不論在受僱地點是否發現其他非法入境者，不論他以前曾否以非法入境者身份進入香港，或他是否與一批人一起非法進入香港境內，他亦會被起訴。非法入境者若觸犯其他罪行，當局將循慣常途徑就其所犯罪行提出起訴。至於其他非法入境者，即我剛才所講述的一類以外的非法入境者，則通常會不被起訴即遣返中國。有一點是應清楚明白的，就是這項政策目的是爲對付那些因經濟理由而到香港的非法入境者。

至於僱主方面，我會繼續根據現行規定，檢控那些被證實僱有非法入境者的僱主。大家應清楚知道，有關法例適用於所有僱主，而非只是針對建造業。

新訂條文規定，倘建築地盤內發現有非法入境者，則主管該地盤的主判承建商得受懲罰。這方面我想提出兩點。第一，倘地盤內一次過發現有多名非法入境者，我打算只向主判承建商提出一項控罪，而非就每名非法入境者分別提出控罪，原因是若採用後一做法，該承建商就會被處以最高懲罰多次。不過，該承建商應明白，根據判刑的一般原則，如地盤內發現的非法入境者多過一名，則法庭有可能會處以較高刑罰。第二，刑事檢控處處長會審查在這項新訂條文下可予提出檢控的個案，以確定該主判承建商有否採取一切他應當採取的步驟，以防範在其主管的建築地盤內有非法入境者。倘刑事檢控處處長認爲，有關的防範措施已經做足，則提出起訴的機會似乎不大。

這將會是我們的檢控政策。但我必須清楚解釋，如果情況有變，尤其是當事實證明有需要增加阻嚇措施來遏止非法入境的情況，我會毫不猶豫地修改這項政策。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安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0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撤銷：

- (a) 第一，公安條例第 33(2)條中的部分條文；該部分條文規定法庭須對因在公眾場所藏有攻擊性武器而被定罪的人士，判處法定最低監禁刑期或是接受笞刑；及
- (b) 其次，公安條例第 33(2A)條；該條准許法庭行使精神健康條例第 45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因觸犯公安條例第 33 條所指其中一項罪項而被定罪的人士，發出羈留令。在第 33 條所指罪項的法定判刑撤銷後，本條即屬多餘。

目前，公安條例第 33(2)條規定，法庭對任何年齡在 14 歲或以上，被裁定在公眾場所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成立的人士，須判處法定笞刑，或是判處法定監禁不少於六個月。這項規定的唯一例外情況是，未滿 17 歲的青少年，可被判入教導所羈留，而年齡未滿 25 歲者，可被判入勞役中心羈留。本年七月十一日提交本局的 1990 年體罰（廢除）條例草案，建議撤銷法庭判處體罰的權力。因此，若仍保留公安條例第 33 條各罪項的體罰，便屬自相矛盾，是以本條例草案規定笞刑不再是一項可供選擇的判刑方式。

如果只是撤銷法庭判處體罰的權力，在很多情況下，法庭便要對因觸犯條例第 33 條而被定罪的人士，判處法定最低監禁刑期。保留這項罪行的法定監禁刑期受到廣泛批評，因為這樣將會使法庭不能因應罪行和犯罪者的個別情況，判處適當刑罰。因此，條例草案亦撤銷條例第 33 條有關法定監禁刑期的規定。

政府當局已詳細審議在撤銷法定刑期後，應否加重條例第 33 條所列罪行的最高罰則。我們已決定暫時不這樣做，理由如下：

- (a) 這罪項的存在基本上是一項防止犯罪措施，因此現時的最高刑罰已經足夠。條例第 33 條載列的罪行如在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原訟庭審訊，罪犯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如在裁判司法庭審訊，則最高可被判入獄兩年；及
- (b) 如在任何特別案件中，律政司認為判處的刑罰顯然是不足夠，可向上訴庭申請覆檢是項判刑，確保罪犯得到應得懲罰。

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本條例草案並不表示政府放鬆撲滅罪行的工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條例第 33 條所列各項罪行的未來發展趨勢，以及現時的最高刑罰是否足夠。特別是待

法律改革委員會完成檢討，並就其對警察在截停、搜查和扣押方面的權力提交建議後，當局便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提高藏有攻擊性武器的最高刑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0 年英國國籍（雜項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潘宗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1990年電力（線路）規例》第10(4)條須予修訂，廢除“祇能”，而代以“必須使用工具或”。該規例經以1990年第214號法律公告予以公布，並於1990年7月11日提交立法局省覽。」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根據1990年電力條例第59條制定的1990年電力（線路）規例已作出規定，訂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在進行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線路工程時所須遵守的一般安全標準。此外，該規例亦規定在若干指定類別房產內的裝置必須定期進行測試。

規例第10(4)條訂明限制在中性導體內加入實心連桿的技術安全規格。根據該項規例，實心連桿不可加入中性導體內，除非該中性導體的電路，只能在首先截斷有關相導體的電路後才可截斷。雖然在理論上來說，此項條文將可向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保障，但實際上卻與行之已久的國際安全習慣迥異，使人對並無總體中性開關設備，但其安全設計業經事實證明有效的開關裝置，產生懷疑。為符合此項規例而把本港現行使用的此類設備全數更換，將會需費不菲，但對有關裝置的安全標準卻不會帶來顯著的改善。

提出此項動議的目的是修訂規例第10(4)條，在「只能在首先截斷有關相導體的電路後」及「才可截斷」之間，加上「或只能使用工具」一句。擬議修訂符合優良的國際安全辦法，雖然在中性導體電路內能夠使用實心連桿，但擬議規定卻有防患於未然的作用，可將未符合資格的工程人員因在無意中拆除此等設備而引致電力裝置出現危險的情況減至最少。該規例訂明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工程，必須交由對電力安全規定有基本認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執行。

主席先生，此等根據電力條例制定的規例，在技術方面的問題，多蒙香港科技協進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惠賜寶貴意見，我謹借此機會致以謝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0 年管制免責條款（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